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8,783,652.74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07,642,310.85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0,734,733.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0,734,733.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5,223,730股，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4,563,513,68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369,054,105.5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4 日